## 附件2

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      | 设立依据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执收单位          |
|----|---------------------------|---|-------------|----------|--|--|---------------|
| 1  | 船舶进出<br>港、靠离<br>泊服务收<br>费 | 国务院交管 医全角 医多角 医多种生物 医多种生物 医多种 |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央定价目录》 | 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br>(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  |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等6项收费。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    |
| 2  | 港口设施保安费                   |   |             |          |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为维护港口设施安全,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 港口经营人<br>、管理人 |
| 3  | 货物港务<br>费                 |   |             |          | 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  |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为加强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  | 港口经营人<br>、管理人 |

备注: 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依据《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制定。